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大思政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根据《教育部评审评估和竞赛清单（2021版）》，现决定开展第二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以下简称展示活动）。

一、活动目标

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对青少年群体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

史”宣传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展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召开两年来，各地各高校实施思政课创优行动、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成果，表彰宣传一批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优秀思政课教师，开发推广一批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引导广大思政课教师更加投入教学、钻研教学，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六个要”素养，深入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实现“八个统一”，全面办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创新讲好“大思政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二、展示课程和教学依据

1. **展示课程**。本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课，高职高专“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课，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

2. **教学依据**。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高校思政课教材（2018年版）基本精神和要求，以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研制发布的本科和研究生相关课程专题教学指南，高职高专相关课程教学建议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2021年上、下辑）作为教学依据。涉及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学内容，须依据习近平总书

记《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指定学习材料以及《中国共产党的1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材料。

三、参加资格

1.全国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形势与政策”课教师身份可放宽为思政课兼职教师），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3年以上，2020年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更新过个人信息。

2.政治素质过硬，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业务能力精湛，热爱思政课教学事业，潜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教学科研业绩在本校、本地、全国范围内得到专家同行肯定。

4.育人水平高超，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稳定承担至少1门展示课程的教学任务，课堂教学深受学生欢迎，2016年至2020年间至少有3年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排名位居所在高校全体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结果前50%。

5.首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一等奖获奖教

师不再参加。

四、表彰奖励

第二届展示活动拟评选表彰特等奖 30 名、一等奖 90 名、二等奖 180 名、优秀组织奖 10 名。教育部向获奖教师和单位颁发证书。

五、活动流程及时间安排

1. 遴选推荐教师。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要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属地各高校对展示活动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结合优秀思政课教师选拔培养情况，统筹考虑学校、教师等各方面因素，同一高校每门展示课程最多推荐 1 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推荐教师结构合理的原则，优中选优形成拟推荐教师名单并进行 5 日公示。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凭省级账号、密码登录教学展示活动平台，填写有关工作台账、为推荐教师报名。请自行打印活动平台生成的工作台账和推荐教师汇总表，核对无误后加盖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公章。

2. 填写报名信息。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推荐教师根据活动平台发送的提示短信，凭本人账号、密码登录活动平台填写报名信息。请自行打印活动平台生成的推荐教师报名表、送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按照省级教育工作部门的要求统一上交。

3. 制作上传教学资源。推荐教师根据所参加展示课程指定的

教学依据，从中选择 1 个专题，撰写 1 份不少于 8000 字的完整教案，制作配套课件，将完整课件转为由教师本人配音说课的视频（技术要求见附件 2）。2021 年 6 月 18 日前，教师凭本人账号、密码登录活动平台，上传教案、课件、说课视频。

4. 教学资源网络展示。6 月下旬，已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登记的全国高校思政课专兼职教师，可凭本人账号、密码登录活动平台浏览本次展示活动所上传的各项教学资源，并对满意的教学资源点赞。

5. 网络评审。教育部社科司对教师报名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教案、课件进行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确定参加现场教学展示的教师名单，通知现场教学展示具体安排。

6. 现场教学展示。2021 年 10 月组织分课程现场教学展示。教师抽签决定出场次序和讲课专题，根据专家现场指定的教学点进行教学展示。现场教学展示通过“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直播。

7. 公布获奖名单。教育部社科司根据现场教学展示和网络评审结果确定拟获奖教师名单；综合各地工作台账情况、推荐教师的报名完成率、形式审查通过率、获奖率以及各地各高校对展示活动的宣传情况等，确定拟获优秀组织奖名单。获奖名单经公示后，教育部印发表彰文件。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展示活动的政治站位和政策依据，将组织好活动环节、运用好活动成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务实举措和亮点工作。

2. **严选推优**。各地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坚持历史、全面、发展的眼光，既要看教师在特定选拔活动中的表现，更要注重教师一贯的教学投入和育人实绩，确保参与机会公平、推荐结果充分体现教学评价导向。

3. **认真把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推荐教师的参加资格和教师报送的报名表加强审核把关，于2021年6月7日前（以寄出日期为准），将遴选推荐工作报告、工作台账、推荐教师汇总表、与汇总表对应的推荐教师报名表寄至教育部社科司。

4. **做好宣传**。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借助各级各类融媒体宣传矩阵，加大对展示活动全过程的宣传力度，充分报道展示活动中形成的工作案例和涌现的优秀典型，通过展示活动促进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提升、促进地区和高校之间学习交流，不断扩大优秀教师和优秀课程的影响力。

七、注意事项

1. 参加展示活动的教学资源须为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各项教学资源须严格遵照本《通知》附件2规定的技术要求，特别注意不得出现任何可能泄露学校、教

师信息的元素。

2.展示活动信息将在活动平台 <http://bk.bjcipt.com> 发布，技术支持电话 010-62511163。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范丹卉、马帅：010-66096768、66097529

传 真：010-6609754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社科司

邮 编：100816

- 附件：1.第二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推荐教师名额分配表
- 2.第二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评审参考标准
- 3.第二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推荐教师报名表（样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2日印发
